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法律史评论

LEGAL HISTORY REVIEW Vol.19, 2022 No.2

(2022年第2卷·总第19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评论. 2022 年. 第 2 卷 : 总第 19 卷 / 里赞,
刘昕杰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12
ISBN 978-7-5228-1183-3

I. ①法… II. ①里… ②刘… III. ①法制史-中国
-文集 IV. ①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225629 号

法律史评论 (2022 年第 2 卷 · 总第 19 卷)

主 编 / 里 赞 刘昕杰

出 版 人 / 王利民

责任编辑 / 范素平

责任印制 / 王京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联合出版中心 (010) 59367281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8 字 数：536 千字

版 次 / 2022 年 12 月第 1 版 202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28-1183-3

定 价 / 198.00 元

读者服务电话：4008918866

四十年来法律史集刊发展史断想二题

赵晶*

杨玉圣较早关注到中国学界的“集刊”现象，曾初步整理、统计了当时出版的数百种集刊，并给出了一种描述性、概括性的界定：“往往由学者个体或群体、学术组织或学术单位主持编辑，由相对固定的某一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大都以追求高学术品质为依归。除个别例外情况，基本上都是连续性出版物……尚无国内（国际）统一刊号，而是用书号，即通常所谓的‘以书代刊’的连续性学术出版物——名为图书，实为学刊”，^①是“中国内地编辑和出版、以书代刊式、连续性的学术出版物”。^②

在他整理的名录中，法律史集刊有三种，分别是《法律史论集》（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出版社）、《法律思想史论集》（中国法律史学会主编/法律出版社）、《中西法律传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主办，范忠信、陈景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目前难以查知《法律思想史论集》的出版情况，尤其是在《法律史论集》本身就包含如“法律思想史专题”之类板块的情况下，颇难想象另出这一主题集刊的必要性。此外，当时业已创刊的法律史集刊也并不限于《法律史论集》《中西法律传统》两种。无论如何，以当时的数据检索水准，这种收集工作的难度远超当下学人的想象，在信息的准确度与全面性上存在白璧微瑕，自是难免。

若从中国法律史学会于1981年出版第一种学术集刊《法律史论丛》起算，法律史集刊的发展已有40余年，见证了中国法律史学界在艰难中崛起、在平稳中繁荣、在逼仄中挣扎的学术历程。回望这段集刊发展史，笔者略有所感，于是利用此次笔谈的机会，聊缀成篇，以求教学界先进。

一

《法律史论丛》创刊于1981年6月，第一辑的“编辑说明”对它本身有如下定性：“《法律史论丛》是中国法律史学会编辑的学术论文集”。虽然“说明”中没有交代它的出版周期等，但从“（一）”这样的命名序号就可推知，这是一种连续性的出版物。“说明”也没有交代稿源情况，但该书所收《我国法律史学界的空前盛会——中国法律

* 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① 杨玉圣：《值得关注的学术集刊现象》，《云梦学刊》2004年第4期。

② 杨玉圣编《中国学术集刊名录初编》，《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1期。

史学会成立纪实》又有如下说明：“为推动学术活动的开展，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并在理事会领导下成立《法律史论丛》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有关法律史的学术讨论会论文集”。^①这就说明当初稿源的定位与学术研讨会密切关联，而且第一辑所收论文也确实来源于1979年的成立大会。这一点可由《中国法律史学会章程》（1979年）第四条第六款“编辑出版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七条第四款“成立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编辑小组，由理事会聘请编辑人员若干人组成”^②加以佐证。

然而，《法律史论丛》的第二、三辑出版于1982年3月、1983年11月，而中国法律史学会首届年会在1983年8月召开，可见编委会此后并未坚持研讨会论文集的定位，而是把它作为“年刊”进行独立编集。这种编集方针也体现在《中国法律史学会章程》（1983年）第四条第五款“编辑出版《法律史论丛》等学术刊物和学会通讯”^③上，明确了《法律史论丛》的“学术刊物”定位。

此后，这一集刊停办15年，至1998年8月、11月连续出版了《法律史论丛》第四、五辑。钱大群在《团结务实的学术结晶——〈法律史论丛〉（第四辑）序言》中说明：“《法律史论丛》是中国法律史学会编辑出版的各次年会的学术论文集。《法律史论丛》（第四辑）是以中国法律史学会1996年南京年会的学术论文为主体编辑而成”；^④杨永华在《九月的收获——〈法律史论丛〉（第五辑）序言》中说明：“《法律史论丛》（第五辑）是在提交给中国法律史学会1997年西安年会的学术论文基础上编辑而成的”。^⑤钱氏的说明径直将《法律史论丛》定性为年会论文集，接续《我国法律史学界的空前盛会——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纪实》的定位，但与第二、三辑的编辑实况并不相符。杨氏的说明则进一步强化了它作为年会论文集的印象。不仅如此，《法律史论丛》第六、七、八、九、十辑作为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3年年会的论文集，先后于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4年出版，且各自还有独立的书名，如《中国历史上的法制改革与改革家的法律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继承与创新：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

① 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史论丛》编委会编《法律史论丛》（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481页。

②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霍存福、刘晓林、冯学伟、张姗姗撰稿及编排《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30周年纪念册（1979~2009）》，IF创意工厂—国际品牌管理研究中心，2009，第79~80页；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1979~2019）》，吉林大学出版社，2019，第286~287页。

③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霍存福、刘晓林、冯学伟、张姗姗撰稿及编排《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30周年纪念册（1979~2009）》，第81页；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1979~2019）》，第288页。

④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钱大群、利子平、王超主编《法律史论丛》（第四辑），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第1页。

⑤ 中国法律史学会编、侯欣一主编《法律史论丛》（第五辑），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第1页。

国法文化》《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变迁与社会进步》。至于 2002 年年会的论文集，则未冠以“法律史论丛”之名。^①

与此同时，中国法律史学会又于 1998 年创刊了《法律史论集》，韩延龙在第一卷的《卷首语》中说明：“中国法律史学会……1980 年至 1983 年曾编辑出版过三辑《法律史论丛》，产生过相当广泛的影响，后因各种原因中断”。^② 依韩氏的说明，作为学术集刊的《法律史论丛》仅为三辑，第四辑以后的年会论文集与此性质不同，而《法律史论集》才是真正赓续其集刊属性的出版物。

至此，《法律史论丛》作为法律史领域的第一种连续出版物，在“道统”上出现了二分，即年会论文集与学术集刊。这自然与创刊之初定位原则和编辑实况的分离有一定的关系，但其直接原因之一是 1995 年南京举办的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从 1996 年开始，实行由执行会长负责筹办年会并筹资出版年会文集《法律史论丛》。^③ 这种“道统”上的二分在此后一直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者对于法律史学发展史的叙事，形成或明或暗的张力。

如 2001 年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史论集》编辑部召开座谈会，邀请专家学者就法律史学的研究方法和学科建设展开讨论，蒲坚在会上胪列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业绩时曾提及“编辑出版了五辑《法律史论丛》和三卷《法律史论集》”，^④ 显然将 1998 年以《法律史论丛》为名、并无其他独立书名的两辑年会论文集也纳入了学术集刊的序列中。

2009 年邱远猷在关于法律史学会发展三十年的纪念文中也谈道：“《法律史论丛》……从 1981 年起，先后编辑出版了 3 辑，深受法律史学者的欢迎和好评。后因经费困难，第 4、5 辑虽然早已编就，出版却难产……学会改行执行会长制度后，年会开得比较勤，形成了一年一会的制度，原由学会负责主办的《法律史论丛》得以继续办下去，哪一个单位这年担任执行会长，就由该单位承办年会，并编辑出版会议论文集。开始仍冠以《法律史论丛》第几期，以示连续性，同时亦以该年会讨论的主题作为论丛书名。到了近年来，学术年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再标《法律史论丛》第几

^① 详情参见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霍存福、刘晓林、冯学伟、张姗姗撰稿及编排《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册（1979~2009）》，第 15~26 页；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1979~2019）》，第 70~78 页。

^②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 1 卷），法律出版社，1998，第 2 页。

^③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霍存福、刘晓林、冯学伟、张姗姗撰稿及编排《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册（1979~2009）》，第 11 页；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 40 周年纪念（1979~2019）》，第 65 页。

^④ 肖太福、张立娜：《古为今用 洋为中用 推动法律史学科的发展——中国法律史学会编辑部召开〈论集〉作者座谈会纪要》，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 4 卷），法律出版社，2002，第 659 页。

集，只有主题书名。另外，有条件的单位还另行出版法律史学论集，如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办的《法律史论集》、《法史学刊》……”^① 这就否定了《法律史论集》作为《法律史论丛》“道统”继承者的地位。

即使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的《法律史论集》《法史学刊》《中国法律史研究》一再重申上接《法律史论丛》道统的叙事，甚至打出了“总第×卷”的标识，以彰显学脉，但不明就里的后学其实难以厘清这一出版物发展的两条脉络。如在“《法史学刊》（《法律史论丛》《法律史论集》《中国法律史研究》）目录整理”中，整理者党翊翀指出：“《法律史论丛》至少出版过十一辑，将《法史学刊》2019年卷列为‘总第14卷’，是存在问题的。”^② 这或许也与《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法律史论丛》第十一辑）封面勒口所载“中国法律史学会简介”中的叙述有一定关联：“学会先后编辑出版了会刊《法律史论丛》《法律史论集》《法史学刊》20辑。1996年以来，《法律史论丛》是各届学会年会的论文结集和学会负责人主编的专题论文集”。^③

综上可知，围绕这一集刊的发展史，目前可入手的史料如下：各卷出版物本身、两部正史（本文脚注所引学会成立三十周年、四十周年纪念册）、各种目录学作品、亲历者回忆录等。最为客观、全面的叙述应属两部正史；在“道统”二分之后，各卷出版物的序言往往会侧重于自己所属的某一脉络，若简单辅以目录学作品条列的信息，容易产生学术史上的“误会”，若再印证略有出入、未尽一致的亲历者回忆，相关线索将更加紊乱。

当然，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无论是序言的作者还是亲历者，他们自然不是有意地剪裁“事实”，或许在他们下笔的时候，将当时以及未来的读者都预设为跟他们一样掌握了全部“事实”之人，在那种语境下，有所侧重的叙事自然不会产生“误会”。^④ 可惜的是，在千百年后，对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史集刊等发展史感兴趣的学人面对的或许只是残缺不全的史料、某种在“遗忘的竞争”^⑤ 中得以胜出的叙事脉络，届时他们又将得出何种结论呢？

^① 邱远猷：《中国法律史学史的里程碑——纪念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30周年》，载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1979~2019）》，第25页。

^② 豆瓣网：https://www.douban.com/note/791689512/?_i=9468746aV8gXcl，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③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杨一凡主编《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④ 在当下的法制史研究中，我们也面临着类似的史料问题。如徐世虹认为“法经”之名、“九章”之语，可能是当时法律人“在以刑法为核心地位的意识下的表述”，“其主要指代的应是秦汉的刑事法律而非全部的秦汉律，秦法经、汉九章同宗六篇，凸显的是刑法意识下的法制变迁”。参见徐世虹《文献解读与秦汉律本体认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分，2015，第240页。

^⑤ 语出罗新《遗忘的竞争》，氏著《有所不为的反叛者——批判、怀疑与想象力》，上海三联书店，2019，第25~50页。

二

40年来，除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的会刊外，相关科研机构也陆续出版了各自的集刊，以创刊时间为序，至少有《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中西法律传统》《法律史研究》《法律文化研究》《法律史评论》《中华法系》《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法律文化论丛》《法律史译评》《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等十种。^①

这种以书代刊的形式也并非仅见于中国大陆地区。目力所及，如我国台湾地区宋史座谈会在1958~2006年间陆续编印了《宋史研究集》三十六辑，将散见于各种书刊上的宋史论文汇为一编，便于海内外学人及时掌握研究动向，类似于全文转载的“复印报刊资料”；日本宋代史研究会在1983~2019年间连续刊印了十一集出版物，虽然每册皆以某一主题为书名，但仍同时标以“宋代史研究会研究报告集”并加以编序，如《宋代史研究会研究报告集（1）：宋代的社会与文化》（1983年），其主要稿源来自会员投稿。

集刊相对于期刊的优势至少有如下三点：第一，出版周期灵活，成熟一期，出版一期；第二，卷帙规模随意，对所收论文的数量、篇幅并无刻板要求；第三，专题色彩浓厚，虽有挂靠的主事机构，但有一定的“同人”色彩。以创刊于20世纪60年代的《中华文史论丛》为例，其办刊的初衷就是“打算提一些报章上所不能容纳的文史研究论著，加以组织出版，以推动学术研究工作”，“创刊号载有《〈中华文史论丛〉编例》，首先提出办刊宗旨：这是一份学术研究性质的不定期丛刊，目的在于联系、团结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专家学者，推动我国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批判继承工作”。^②正因如此，较少受到期刊管理制度约束的海外学术界，^③也会舍期刊而就集刊。

然而，最近20年间，中国大陆的集刊生态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从原本不受

^① 详见霍存福、吕丽主编《不惑之年的回眸——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1979~2019）》，第328~337页。依据网友党翊翀的整理，至少还有《外国法制史研究》第1~22卷（含其前身《外国法制史汇刊》、《外国法制史论文集》）、《法律文化史研究》第1~5卷、《南开法律史论集》3卷。豆瓣网：https://www.douban.com/note/793695699/?_i=9524296aV8gXcl；https://www.douban.com/note/791853287/?_i=9524332aV8gXcl；https://www.douban.com/note/791581596/?_i=9524209aV8gXcl，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② 李志茗：《上海古籍出版社60周年：〈中华文史论丛〉创复刊始末》，《澎湃新闻·私家历史》2016年10月25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48543，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③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9条在开列创办期刊的相应条件中，首先设置了兜底性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次又增加了附款“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关于刊号审批管理的情况，蒋维崧在回忆《中华文史论丛》从集刊转期刊时略有述及。参见蒋维崧《上海古籍出版社60周年：〈中华文史论丛〉改刊的故事》，《澎湃新闻·私家历史》2016年10月19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45218，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标准”约束的状态，渐次走向整齐划一的模式。以上述法律史集刊为例，从笔者了解到的情况来看，《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创刊于1999年）自第四辑（2010年）起改版为年刊；《法律史研究》（创刊于2004年）与《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创刊于2014年）迄今仍为不定期出版状态；其他集刊基本从创刊时起就致力于维持年刊模式，其中《法律文化论丛》（创刊于2013年）、《法律史译评》（创刊于2013年）目前未见变动；《中西法律传统》（创刊于2001年）已取得国际刊号（ISSN），自2021年起转型为期刊（季刊），作为集刊则止于第十五卷（2019年）；《法律文化研究》（创刊于2005年）自第七辑（2014年）起改版为专题论文集，以遴选、汇编某一专题领域的经典论文为主，与上述《宋史研究集》性质类似；《法律史评论》（创刊于2008年）自第十二卷（2019年）起改版为一年两期，于2021年入选CSSCI来源集刊；《中华法系》（创刊于2010年）与《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创刊于2011年）拟改版为一年两期。

之所以发生这一转向，除各高校科研机构可支配的经费日渐充裕等因素外，最大的推动力应是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定期公布的CSSCI来源集刊目录。浏览该中心网站可知，其最早版本是“2005~2007年度CSSCI来源集刊（33种）”；^①2013年12月15日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明载：“会议决定，将2014年作为维持现状的过渡年，在2015年进行的集刊遴选中仅收录出版频率在半年刊（一年至少两期）以上的学术集刊”。^②

身处当下的中国学界，每一位同人想必都清楚CSSCI的意义，自然也会了解上引文件或决议的时间节点在集刊发展史上所处的坐标位置。这不由令人想起福柯的一段话：“这种模式意味着一种不间断的、持续的强制。它监督着活动过程而不是其结果，它是根据尽可能严密地划分时间、空间和活动的编码来进行的。这些方法使得人们有可能对人体的运作加以精心的控制，不断地征服人体的各种力量，并强加给这些力量以一种驯服—功利关系。这些方法可以称作为‘纪律’。”^③

而且令人印象深刻的是，2009年11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2010~2011年度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与扩展版目录，同步更新的CSSCI来源集刊目录

①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官网：<https://cssrac.nju.edu.cn/DFS//file/2019/12/31/20191231153126322mex2qs.pdf>，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②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官网：<https://cssrac.nju.edu.cn/xwdt/zxdt/20200524/i8104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2年4月9日。

③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2003，第155页。

却未能如期出现。^①若联想到2008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28条规定“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集刊或许在那时已经走到了命运的十字路口。

所幸这只是一个捕风捉影的“假想”而已，不过也让大家深切地体会到曾经主事多种集刊的陈平原的感慨：“近年来不断有人建议我重出江湖，复办《学人》，我都谢绝了。不是经费问题，也不是政策问题，困难在于，到哪里去找好文章。一个没有‘刊号’、并非‘官办’、不算‘分数’的学术集刊，很难吸引优秀的学术论文……”^②

在这样的环境中，林林总总的法律史集刊究竟还能戴着镣铐舞动到何时，且让我们拭目以待。

^①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网站上，有一个名为“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的网页（<https://cssrac.nju.edu.cn/zlxz/20191231/i64223.html>），下列三个可下载文档CSSCI集刊（2008~2011年）、CSSCI集刊（2012~2013年）、CSSCI来源集刊目录（2014~2016）。打开“2008~2011年”的pdf文档，出现的标题是“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年）（86种）”（<https://cssrac.nju.edu.cn/DFS//file/2019/12/31/20191231153324858dgpks.pdf>）。这算是历史的印迹之一。

^② 陈平原：《人文学之“三十年河东”》，《读书》2012年第2期。